运城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及其他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三同时”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处罚；对县（市、区）应急专职执法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1. 机构设置情况

运城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38名，共有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安全监察一大队、安全监察二大队、安全监察三大队、安全监察四大队和案件投诉审理科。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75万元、支出总计369万元。2018年度决算数据与市局合并公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5.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97万元，占比100%，没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65万元，占比91.7%；项目支出30.68万元，占比8.3%，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5.97万元、支出总计369.3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18万元，占10.33%；卫生健康（类）支出13.23万元，占3.5%；住房保障（类）支出26.32万元，占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91.59万元，占79.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41.9万元，支出决算3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12.57万元，支出决算1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类）支出初预算25.14万元，支出决算2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用于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257.12万元，支出决算29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用于应急管理事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8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0.4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3万元，占比10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未做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